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李綺蓁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游豐維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顏孝辰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原名乙○○)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

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 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3 條、第134 條及第13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 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8年4月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3號裁定自108年10月14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2號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聲請人名下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彰化銀行大直分行帳戶存款新臺幣（下同）44元、台北中山堂郵局帳戶存款203元、第一銀行新湖分行帳戶存款186元、台北富邦銀行大直分行帳戶存款1萬1,616元，並有山葉LTS125NA之機車一部，價值2萬5,000元，前揭清算財團之財產價值合計3萬7,049元。聲請人長女李○柔（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109年1月13日因法洛氏症住院，並於隔日進行心導管置換肺動脈瓣手術，應支出手術費11萬5,000元。聲請

人平均每月收入已難以支應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李○柔扶養費，縱獲李○柔之學生保險理賠金5萬元，聲請人仍須負擔李○柔手術費6萬5,000元。又李○柔手術費應視為清算財團費用，優先於清算債權，隨時由清算財團清償之，然清算財團之財產價值僅3萬7,049元，尚不足清償李○柔手術費6萬5,000元，堪認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經本院於109年4月16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48號卷（下稱調解卷）、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3號卷（下稱消債清卷）、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2號卷（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 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09年8月13日下午4時到場陳述意見：

㈠聲請人略以：

伊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惟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另伊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㈡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略以：

不同意免責。本院應調查聲請人是否構成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且聲請人每月收支均入不敷出，則其是否有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財產之情事，實有疑議。又考量聲請人之年齡，其仍具工作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遭濫用，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另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無消費紀錄等語。

㈢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略以：

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是否構成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㈣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又聲請人縱經法院裁定不予免責，倘其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 條所定之數額後，仍得再向法院聲請免責等語。

㈤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請本院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等語。

㈥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略以：

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是否領取政府補助或他人資助，以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又如准聲請人免責，實對債權人及其他努力工作償還債務之一般債務人或按期還款之更生債務人甚為不公，不符消債條例之立法精神，爰請本院裁定聲請人不予免責等語。

㈦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不同意免責。倘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請本院依職權裁定不免責等語。

㈧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是否構成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另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無消費紀錄等語。

㈨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略以：

不同意免責。聲請人現年54歲，尚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應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遭濫用，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等語。

㈩債權人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宜泰資產公司）略以：

聲請人仍未達退休之年齡，尚具有工作能力，自應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難認同聲請人免責等語。

㈣債權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聲請人陳稱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為支出李○柔手術費，遂於108年12月間向雇主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預借薪資15萬元，並約定自109年1月起每月薪資預先扣除1萬元清償，伊自108年10月至109年7月薪資（含預扣薪資）合計36萬6,015元，平均每月薪資3萬6,601元等語，並提出第一銀行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存摺為證（見本院卷第194至202頁），堪信屬實。又依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聲請人於108年間自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領取給付1萬元，並自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領取給付730元（見本院卷第33頁），依比例計算聲請人自108年10月至同年12月應領取前揭給付2,683元【計算式：（10,000＋730）×1/4≒2,6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聲請人自108年10月至109年7月收入合計36萬8,698元（計算式：366,015＋2,683＝368,698），平均每月收入3萬6,870元（計算式：368,698/10月≒36,870），並應以此數額作為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聲請人陳稱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所定之標準計算等語。聲請人住址為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又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109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分別為1萬6,580元、1萬7,005元，則聲請人及李○柔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裁定免責前（即自10

8年10月14日至109年8月25日約10.4月，下稱系爭期間），每人平均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0,183元【計算式：（16,580元×1.2×2.55＋17,005×1.2×7.8月）/10.4≒20,183元】。又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7月20日函附件記載，李○柔自108年10月至同年11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合計6,000元（見本院卷第180頁），則李○柔於系爭期間平均每月領取577元（計算式：6,000元/10.4月≒577元），應用以支應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是聲請人及李○柔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分別以2萬0,183元、1萬9,606元計算。

3.是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3萬6,870元，扣除聲請人及李○柔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0,183元、1萬9,606元，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前段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中國信託銀行雖主張聲請人每月收支均入不敷出，恐有其他收入或財產未據實陳報之虞云云。然聲請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清算程序中提出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5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華冠公司離職證明書、員工薪資表、良福公司員工薪資單、第一銀行存摺、彰化銀行存摺、郵政存簿儲金簿、台北富邦銀行存摺、中華民國交通部機車行車執照、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供本院調查（見調解卷第9-11頁，消債清卷第63-88頁，司執消債清卷一第473-531頁，司執消債清卷二第19、20頁）。又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未登載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收入及財產，此有聲請人10

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7月13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6月24日、109年7月13日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6月25日、109年7月20日函在卷可稽（見消債清卷第47、49頁，本院卷第33、118、120、178-180頁），堪認聲請人就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如何維持生活等情，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難認聲請人有故意隱匿其他收入及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情事。況債權人就聲請人之收支狀況有虛偽陳述及隱匿財產一事，未能提出相當之證明，是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前段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㈢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 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修正理由參照）。故107 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無出國紀錄，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查（見本院卷第31頁）。又本件債權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內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依前揭說明，堪認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㈣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後段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 條第2 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

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 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 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 條第1 項答覆義務、第136 條第2 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債務人違反第8 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為修正該款規定（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立法理由參照）。

2.中國信託銀行、富邦資產公司、宜泰資產公司雖主張聲請人仍具工作能力，應盡力繼續清償債務云云。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是否具備清償能力，或應繼續清償債務，並非前揭立法理由列舉義務之一，亦不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不該當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後段之要件，是中國信託銀行、富邦資產公司、宜泰資產公司前揭主張應屬無據。

3.另聲請人並無違反同條例第9 條第2 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 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 條第1 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 條第1 項答覆義務、第136 條第2 項協力調查義務之情事，是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後段規定之不免責事由，附此敘明。

㈤此外，聲請人並非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無聲請人有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

亦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或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予准許。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俐妙